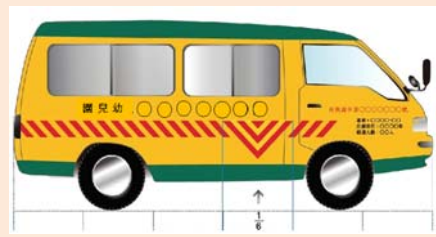
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學生交通車文宣資料



車輛外部要求：
 □ 車輛顏色及標識：依教育部公告，不得增加其他標識、廣告。
 □ 駕駛座兩側：標明班車標章、字號、車號、出廠年份、載運人數。
 □ 危險標章：應貼於駕駛座右前方玻璃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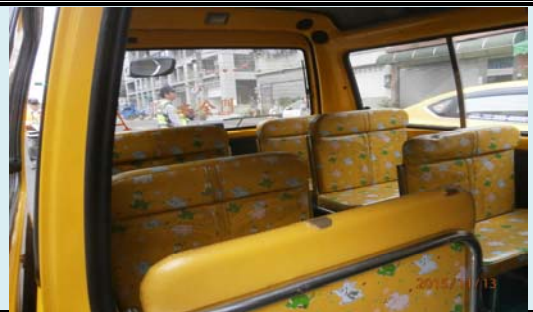
補習班、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購置之接送車

自 102 年 3 月 6 日發布之「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」有關補習班、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中心購置之接送車，其車身顏色及標識與幼童專用車相同(即依教育部公告之公私立各級學校校車顏色及標識標準圖辦理)。

幼兒園之接送車 (幼童專用車)



< 學童課後接送車，座椅 >



< 幼童專用車，座椅 >

※專供載運未滿七歲兒童之客車
(如:幼兒園小朋友搭乘)

※國小生(含)以上學生均不能搭乘幼童專用車

安全是回家唯一的路



X

川字型座椅，煞車時，幼童間易發生彼此相互撞擊及向前撲倒之慮。



X

若係屬補習班、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之接送車輛，應向業務主管機關報備，搭乘未經報備之車輛，較無安全保障。



搭錯車



我是國小生，我要回家了

X

幼童專用車椅背高度是以六歲兒童平均身長為基準，因此國小兒童乘坐時，除乘坐不舒服外，頸椎則會暴露在安全防護之外，緊急煞車時可能造成癱瘓。

桃園市 桃園市私立 兒童
課後照顧服務中心

租賃學生交通車輛照片

車號:

車輛外部



車內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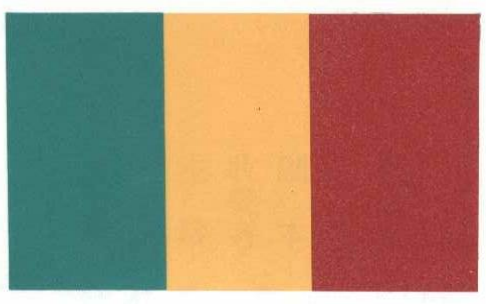


與正本相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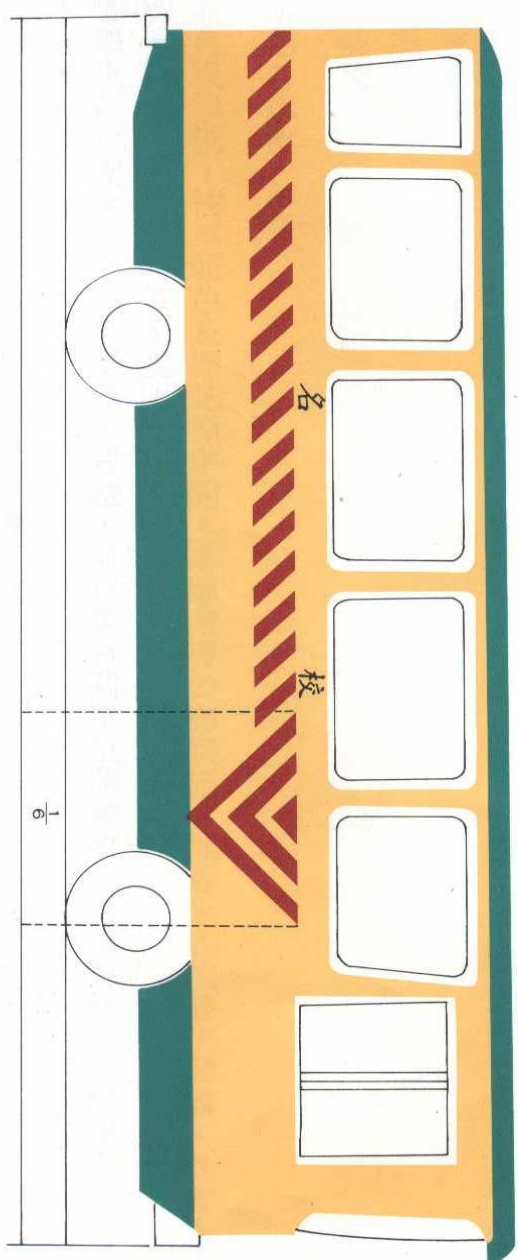
其他:

界

圖 準標誌標及色顏車校(所兒托、園稚幼含)校學級各立私公



圖二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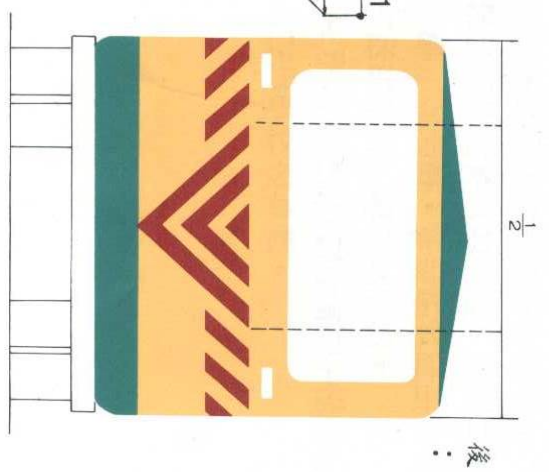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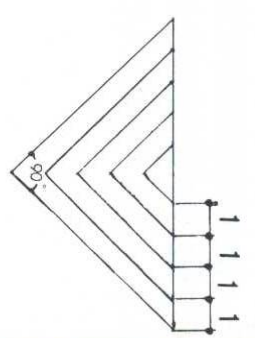


圖一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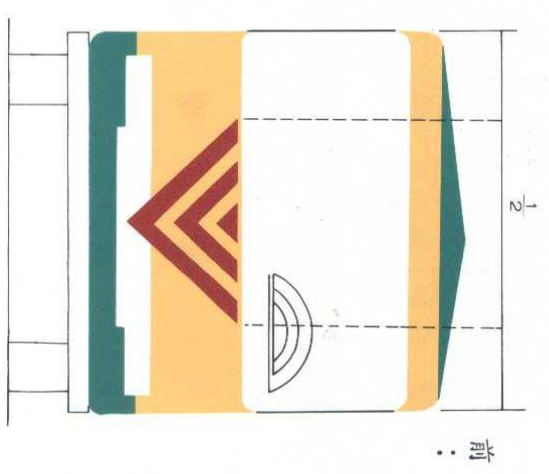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車身的配色如圖一，標進色
- 如圖二。
- 二、標誌以深紅、深黃相間配色，規格如右圖。
- 三、車子前後之標誌寬度佔車身寬之三分之一。
- 四、兩側之標誌寬度佔車身長度之六分之一。
- 五、車身兩側「校名」，均由車頭至車尾方向書寫。
- 六、其他配置如圖。

說明：

圖 格 規 誌 標



後：



前：